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觀管字第109209152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區（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、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、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）限制釣魚範圍、時間及其他有關釣魚之限制與禁止行為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限制釣魚範圍、時間及行為事項：

(一)限制釣魚範圍：本市轄區（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、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、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）之海岸地區。

(二)限制釣魚範圍於下列時間禁止釣魚：

- 1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且本市轄區為警戒區域時。
- 2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轄區為海嘯警報警戒區域時。
- 3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轄區長浪即時訊息時。
- 4、當地平均風力達8級（巨浪）或浪高6公尺以上時。

(三)限制釣魚範圍從事岸際釣魚行為者，應穿著救生衣及防滑

釘鞋。

二、禁止搭乘未具船型浮具從事出海釣魚之行為。

三、違反前2項限制與禁止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、第2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2條規定處罰之。

市長 侯友宜

